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04號

原告 大安鐵櫃工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劉亭

訴訟代理人 李耿誠律師

黃勃樑律師

楊亭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勵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加計原告請求之本金，及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之利息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73萬9,397元【計算式：160萬元+111年3月4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2年11月30日止之利息13萬9,397元（160萬元×5%÷365日×636日＝13萬9,3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＝173萬9,3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 萱

正本依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巫偉凱